

刀螂和铁线虫

韩开春

从白居易到况周颐

陆蓓蓉

临江仙

约略琵琶商怨，春花秋月蹉跎。韶衰换后峭寒多。江山犹枕梦，风雨缺壶歌。明镜晓霜羞短发，负他云鬓峨峨。相逢切莫误横波。雍门成旧曲，无计惜韩娥。

白居易的《琵琶行》，一路走来，不难想象：这是一个典故不断增加，直接阅读越来越难的过程。原作不用典故、直指人心，用大白话感动你我。可是，当白居易走进历史，浮阳成为胜地之后，许多诗人都用了“琵琶”来暗示那里的风流往事；再后来，司马青衫可以用来表达国破家亡之恨，悲苦的命运就不只属于个人了。

况周颐是清末民初的词人，技艺高强。这首词本由1913年的同人唱和之作引发。写作之初，未必考虑“广大读者”，因此可以尽力打磨，让各个小句都承载故实，把意思嵌藏在全篇罗列的整张典故之网里。而这张网，也从商妇的琵琶声开始编织，由“秋月春风等闲度”的岁序之感，渐渐收紧。

在过去的时代，这些语典其实还不算太难，读书人多多少少知道一些。奇妙的是，你看出的越多，词的意味就越丰富。那些讲音乐、讲佳人、讲豪纵、讲衰飒，本不为亡国之恨而造的典故，都融进了词篇的基本情境之中，使国之衰亡与人之老迈彼此映照。同时，作者也兼顾了形式的整齐、逻辑的完整，以聆听音乐始，经过述说乐曲主旨的过程，转入对歌者的凝视，终以赞美、感叹和一丝自我区隔。

每一个典故都与相应的典故比并而见意，而比并会带来一些可能引起误读的歧义，成为小径分岔的花园。开头那弹琵琶的商妇，也许就是尾声中过雍门而高歌，余音绕梁，三日不绝的韩娥。那换了酒的韶衰，暗示眼前的歌筵。睡着梦见故国，意味着故国已成一梦；醒来买醉，无论听什么曲子，都像王敦敲响唾壶，所唱的“烈士暮年，壮心不已”。

音乐始终都在，作曲的人也没有缺席。可是，朝如青丝暮成雪的短发，提醒着作者：与正当年的异性逢场作戏，眉来眼去，已经是令人羞愧的事情了。那么，雍门究竟只是历史地名，还是挈带着“雍门琴”的语典，暗喻着破国亡国的悲哀？到底是说那曾在雍门卖唱的韩娥，虽然余音绕梁，毕竟也会消逝，再也唤不起同情；还是说，在今天，“旧曲”那样的烟花胜地，便是新时代的雍门，最会唱歌，最能打动人的，都是门户人家的女子？又或者，是要说，雍门鼓琴那样警示着亡国的哀音，毕竟已是既成事实；在这样的巨大的哀痛之下，怜香惜玉的好心情再也不会回来？

其实，从《琵琶行》成为典故开始，互文性的迷宫已经打开了大门——“任何文本都是一些引文的马赛克式构造，都是对别的文本的吸收和转换。”自运机杼与织锦为文的两类作品，与其截然分开，倒不妨视为连续的过程。作诗，是和更早的古人共沐一片星光。一位技术过关而又自觉的诗人，可以像白居易一样，不刻意，不费力，甘于和更早的星光共此良夜，留我们费力分辨他身上曾淌过多少传统的清辉。也可以像况周颐一样，把五色彩笔化作三棱镜，让满天星斗一同摇曳起来。万千不同的光束聚集在一起，并不是简单的叠置相加。观众会觉得每一个典故都超越了原有的意义，在星海里满心欢喜，目眩神迷。

如果再想深一层，我们也许能够同意：每一次重新引及，都为旧典故开出一重新境。毕竟，被组织到这里或那里，与谁呼应、与谁并列，都会轻轻地改变它的意义，往它身上增添或拿掉一点儿什么。久而久之，琵琶的哀怨，白居易的泪，不都能从个人的身世之感化作国运的殷忧么？而且，更重要的是，它们不也都可以化作别的什么东西么？

知道的前例越多，所获的馈赠就越丰厚。再进一步开拓的可能性就越精微玄远。这是属于读者的幸福，当然，它也属于每一位后来的创作者。

如果不是那在宜兴张渚亲眼所见，我想我会一直冤枉恒杨的，我会觉得那天他神秘兮兮跑过来告诉我们那件事是假的，是故弄玄虚骗我们。那天下午放学以后，在回家的路上，我跟老表恒超、二哥陈坠子等几个要好的小伙伴正一边走路，一边商量着晚上去沟北王恒良家菜地里偷瓜——他家门口菜地里的黄瓜长得真好，我们早就眼馋了——忽见恒杨急急忙忙地从后面跑了过来，神秘兮兮地对我们说：“告诉你们一件事啊，我昨天看到刀螂投河自尽了。”

投河自尽这种事情时庄生产队虽然没有人干过，但我们没少听说。前段时间我们的一位同学的妈妈就投河自尽了，她就住在我们隔壁的生产队袁庄。听大人们说，她是因为孩子的爸爸在外面有了别的女人，觉得日子过不下去了，一时想不开才跳河的，被人发现的时候已经在水里漂了起来，脸都泡肿了……大人们在谈论这件事情的时候，都为那个女人不值，说她不应该跳河，他们说，就是看在孩子的分上也不能走这条绝路啊，她死了，留下的六个孩子怎么过啊？真是可怜！他们说着说着，话题就不由自主地从原先的谴责那个负心的男人、同情那个死心眼的女人，转到了可怜那几个还未长大成人的孩子身上，唉，没妈的孩子像根草啊。

大人们在谈论这件事情的时候我们就在旁边玩，恒杨也在场，大人们的话我们当然都听到了。其实这件事情就是大人们不说我们也都知道，因为自从事情发生之后，他的孩子，我们的那位同学就再没有来上过学，她妈妈投河自尽的事在学校里早传遍了。

虽然我们之前也听说过别的地方有人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想不开而自尽的，采取的方式多种多样，但毕竟都发生在离我们很远的地方，跟我们毫无关系，我们可以不管，可现在这件事就发生在我们身边，发生在我们同学的身上，我们想假装听不到不行了。我们都以为恒杨是在瞎说，以为他想用这样的耸人听闻来吸引我们的注意；我们队没有人跳河，他就编了这样一个小虫子跳河的谎话来欺骗我们。

我们都是生活在农村的孩子，谁还不知道刀螂（就是螳螂）啊？我甚至觉得，刀螂是我所见过的昆虫中最漂亮的一个呢，豆娘和草蛉们是好看，可是太柔弱了，像弱不禁风的林黛玉，还是刀螂好，长得壮实，有一种健康的美。我们也知道它的漂亮的外表下掩藏着的一颗杀手的心，我就亲眼见过它在二姑奶家门前菜园

上的一棵南瓜叶上吃了自己的丈夫——一个个头稍小一点的公刀螂，还在我家门前的菜园里杀了一只蚂蚱。

那天，一只土灰色的蚂蚱在我家的菜园子里蹦蹦跳跳，在它前面不远

处有一只绿刀螂举着一对大斧子站在那里左摇右晃晃，也许是刀螂的这个动作让蚂蚱起了好奇心，它想看看眼前的这个家伙到底在干什么，它大概是觉得自己的个头比对方大了那么多不会有什么危险，就一蹦一跳地靠了过去。可谁知，就在它刚进入刀螂那对大斧子有效“杀程”的一刹那，刀螂开始动作了，那对高高扬起的战斧迅疾落下，准确地砍在了蚂蚱的头上。还没容它反应过来，刀螂的第二斧、第三斧又接连不断地砍在了它的头上，不消几下，它便成了刀螂的“刀”下鬼。蚂蚱可能至死都没明白自己是怎么死的。

刀螂的战斗力可不是一般二般的，说它是昆虫界的扛把子恐怕没有谁有什么意见。不是还有个“螳螂捕蝉”的成语吗？论个头，蝉要比它大多了。我后来还在网上看过这样一个视频：一只变色龙想袭击眼前的一只刀螂，刚伸出那条充满黏液的舌头，还没粘到刀螂的身上，它就被刀螂伸出的那对大斧，闪电般地勾住了脑袋。变色龙的嘴巴张着再也合不拢了，而此时，刀螂锋利的牙齿已经咬上了变色龙嘴巴的边缘，咯吱咯吱的

咀嚼声传进看视频的耳鼓，隔着屏幕都能感觉到变色龙的疼痛。变色龙再也不会想到，一只以虫为食的爬行动物居然会栽在一只小虫子的手里，猎手和猎物的角色身分瞬间就来了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变，真可谓是阴沟里翻了船。

可能正因为这个缘故，明末清初有位名叫王朗的武术家，就根据刀螂的特点，模仿它的攻防动作，创编了一套以它命名的拳术——螳螂拳。后来的情况不出所料，这套拳法在武术界闯出了赫赫声名，享有了很高声誉，提到它的名字，没有谁敢小瞧的。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武打电影《少林寺》风靡一时，其中扮演觉远（李连杰饰）和高的师父昙宗大师的山东武术教练于海，打的就是螳螂拳。

你说，这样一种相貌有貌，要战斗力有战斗力的昆虫，也算得上是虫生赢家了，它怎么可能去投河自尽呢？它有什么想不开的？

看我们都不相信他的话，恒杨有点着急了，他举着手发誓说：“我瞎说，昨天我真的在二道河边看到了，那个骗你们以后生儿子都没眼珠子。”他这样一说我们就不信了，你个恒杨才多大点？自己还是个小屁孩子呢，还说什么生儿子的事，谁知道你以后生得出生不出来？

如果不是几十年后的那次宜兴张渚之行，我站在竹海里那座石砌的弯月小桥上，亲眼看到一只大肚子的绿刀螂匆匆地从旁边的草地上奔过来，一头扎进桥下那条漂亮的小溪里，我可能至今都还以为那次恒杨说的是假话呢。

接下来的一幕，更让我目瞪口呆，我眼睁睁地看着落水的刀螂肚皮爆裂了，一根细长的黑头发一样的东西从里面钻了出来。我记得刚才在那边水里看到的一团黑头发一样的东西，当时看到它在动还觉得奇怪，心想是谁的长发落进了水里，怎么还在动呢？正好我看溪水从上游游到往下流，就自己给它找了个理由：是水动而不是“黑头发”在动。现在看来不是了，因为这个刚刚从刀螂肚皮里钻出来的家伙跟我先前看到的那团“黑头发”一模一样，它应该是自己在动而不是流水使它动。

看我盯着这根细长的“黑头发”在发愣，站在一旁的文友殷建红告诉我，那是一条铁线虫，小时候寄生在螳螂的肚子里，现在它长大了，要产卵繁殖后代了，就驱使寄主找水跳进去，它好从寄主的身体里出来，因为它的成虫需要在水中生活，产卵也需要在水中。

我猜想恒杨当时应该没有认真看看那只刀螂跳下去以后的情景，他要是看到有一条像是长头发一样的家伙从它的肚子里钻出来，他一定会看到的。这恐怕就是他以为刀螂是自己跳水自杀的原因。

建红好像在这方面是行家，他大概看出了我对这个虫子不了解，就向我解释说，铁线虫的幼虫能分泌一种神经毒素，这种神经毒素能控制寄主的行为，等它想从寄主身体里出来的

笔会

生长

(水彩·粉画)

徐萌萌



赐灯移图翻新笺

申闻

“重修养云书屋，恭悬御书‘寿’字匾及御赐宫灯，名曰赐灯移”。次年（1849）正月，称觴于赐灯移中，开筵宴客。潘曾沂自制歌台柱联云：“最难在热闹欢场，见花草精神，庭阶结构；原来是太平好景，有笙歌院落，灯火楼台。”一时争相传颂，因属虞山胡芸香绘图纪事。

从潘曾沂自订年谱来看，应是请胡骏声绘制了一张在家中悬挂灯彩祝寿场景的图画，并有题咏之属。作为对赐灯移宴客的纪念。此后，潘家再按照这张图，缩小摹绘，刻了一张篆本。至于摹绘的人，是否胡骏声本人，没有文献记录，无法确定。而看文学山房收藏的那一张笺纸上有“东园摹”三字，显然图是潘曾沂之子潘仪凤（1826-1876，号东园）所摹。

不过，这只是一个版本，并不能涵盖所有情况。最近浏览中国国家图书馆的潘祖荫书札中，发现同样的图案、文字还有一版，与“东园摹”本几乎完全相同，最大的差别就是左下角没有“东园摹”三字款。无“东园摹”款的这版，能在潘曾玮致朝鲜李尚迪（1803-1865，号藕舫）书札所用笺纸中找到。近人刘麟生《燕居胜语》中一条笔记就源于此：

尊人大傅（潘世恩先生）祝八十寿，称觴于赐灯移中，自制歌台柱联云：“最难在热闹欢场，见花草精神，庭阶结构；原来是太平好景，有笙歌院落，灯火楼台。”一时传颂称羨。虞山胡骏声为写图于自制诗笺中。此事见吴县潘曾玮先生书简，一名《潘孔合璧》，近归绩溪胡氏。

刘麟生说“胡骏声为写图于自制诗笺中”，将胡骏声绘图、潘氏制笺二事混为一谈，或未必确定。不过，刘氏清楚表示，所述内容源自绩溪胡氏新收的一种名为《潘孔合璧》册子。一提到“绩溪胡氏”，自然让人联想到“我的朋友胡适之”。检北京大学图书馆与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适纪念馆联合编纂的《胡适藏书目录》，果然发现1831号著录《□雁尺一集》一种，册中钤有“绛庭之藏”白文方印等印记，其附注提及：

此二册为1958年自胡适的美国寓所运送至台湾。第一册题签《□雁尺一集·潘孔合璧·流》，第二册题签《□雁尺一集·张王墨像·水》。胡适将《□雁尺一集》及另两册（原无册名，今暂定名为《与高丽使臣函札》）命名为《道咸同三朝文人与高丽使臣函札》。

页有胡适的手写笔记纸张，其中一张注记：

张伯谦我在东京买的。共书札五十七通，两册，价日币七万元，合美金廿五元。原题《□雁尺一集》，第一字似是“燕”字，不是“鱼”字？一册题“流”字，一册题“水”字，当是用五言两句编号，原藏至少有十册。受信之人是高丽的一位名士，驻在北京甚久，其字为“藕舫”，姓氏待考。

按：张伯谦（1902-1988）曾留学美国康奈尔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抗战胜利后，任北平副市长。1948年，与胡适、陈寅恪等同机自北平飞南京。后赴台湾。这套《潘孔合璧》册，很可能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张氏为胡适从东京购得。显然原属李尚迪家藏清人书札册，已经散落，部分从朝鲜流入日本。

时候，就会让寄主感觉口渴，好像身体里大量缺水了，这样寄主就会去寻找水源，一旦找到水源便迫不及待地跳了下去。

建红的话让我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寒战，没想到这个恶心的家伙不仅形象丑陋，所作所为还这么恶劣，居然有这么大的本事，可以控制寄主的行为，让寄主成为行尸走肉，听任它摆布、指挥。不过在你感到气愤的同时是不是还会产生一丝佩服之情呢？无论怎么说，这样的本领不是一般人所具有的。自然万物各有各的生存之道，就像食草动物要吃草，食肉动物要吃肉一样，都是自然的选择，没有高低上下，也没有谁好谁坏。

那一刻，我突然有点同情刀螂了，它并不是自己想跳水自杀，是不能不跳，自己英雄了一辈子，天不怕地不怕的，没想到居然被一条“线”给控制了，这可真是“卤水点豆腐，一物降一物”啊。

建红还告诉我，这种虫儿，虽然名字里有个虫，但它并不是真正的昆虫，昆虫都是节肢动物门的，而它来自线形动物门，它的体长，能长到30厘米左右，甚至更长，虽然电影《铁线虫入侵》里的铁线虫长到1米长有点夸张，却不是没有事实根据的随意胡说。虽然它看上去很柔软，可以各种弯曲盘绕在寄主如刀螂们的肚子里，但它其实是很结实的，一般情况下，你并不能轻易拉断它，就像铁丝，这大概也是人们叫它铁线虫的原因。

它的寄主，也并不只有螳螂一种，许多昆虫，如蟋蟀、纺织娘、蚂蚱等都是，之所以经常会在螳螂身上发现它，可能跟螳螂处于昆虫界的食物链顶端有关。铁线虫的成虫在水中产卵，卵会被一些水虫吃掉，如水蚤等，奇怪的是，虫卵在这些水虫身上并不发育，只是寄存，到水虫们蜕化成虫飞出水面，被如螳螂之类的食肉昆虫吃掉以后，虫卵又转移到了螳螂们身上，这时它们才开始发育。感染了铁线虫卵的昆虫们的最终归宿就是跳水自杀，有时它们实在找不到水在路上干死，铁线虫也会破其肚而出，不过这时它的命运会和寄主们一样，也是死路一条。

铁线虫也会侵入人体，人得了铁线虫病后，会消化不良、恶心呕吐、尿频尿急等，但有一点可以放心，它不能像控制昆虫一样控制人的思维，像韩国的灾难片《铁线虫入侵》中铁线虫侵入人体，控制人类的思维，使人大量喝水，最终陷入水中导致血液被吸干而死的场景，不会在现实生活中出现。

建红还给我讲了一件发生在他身边的真实的事：有位邻居老太太，喜欢喝生水，有一阵子，老是感觉身体不舒服，恶心呕吐，后来医生从她身上拉出了一根半米多长的铁线虫，把在场的护士当场就吓得晕了过去。有了这个活生生的例子，她周围的孩子们再也不敢喝生水了。

建红的话让我不得不寒而栗，浑身都起了鸡皮疙瘩，大热的天，后背上竟然凉飕飕的。回想起小时候与刀螂那些“亲密无间”的往事，不止一次用手去捉它，我现在才感到有点后怕——不是怕刀螂的两把大斧，是怕它肚子里的那条虫。前些天翻看汪曾祺散文，看到《花园》里的那段话：“祖母叫我们不要玩螳螂，说是它吃了土谷蛇的脑子，肚子里会生出一条铁线虫，缠到马脚脚就断，什么东西一穿就过去了，穿到皮肉里怎么办？”心里还在怪我那已经去世多年的老奶奶，您怎么就没有告诉我这些呢？

笺，以至结论多据抄本而来，不免给人隔靴搔痒之感。

潘曾玮所用“赐灯移图”笺，与潘祖荫所用“东园摹”本近似度很高，除了这两个版本外，还有第三个版本。喜爱制笺的潘祖荫，不仅用家中现存旧笺，还主动翻刻新笺。潘祖荫翻刻版，构图仿胡骏声而略作修改，如灯笼的形状变长之类，与前版最大的差别在题记，从图左，改到图右，内容也与前版不同。

另外值得一说的，同治十一年（1872）帮潘氏翻刻新笺的两位，绘图者为吴大澂，题字者为赵之谦，堪称一时之选。在顾廷龙先生抄本《潘文勤致吴斋书札》中，有一通提及此事：

家有“赐灯移图”笺，今已模糊，拟重刻之。已属藕舫题字，并恩吾弟照藕叔所批驳者重绘一纸，以便付刻也。均初信否？此上清卿馆丈，顿首。

在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潘祖荫书札中，就有潘祖荫使用自己翻刻的《赐灯移图》笺作札的实物例证。



“文汇报笔会”
微信公众号